

上海海事大学：2008年考研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0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6_B5_B7_E4_c73_380786.htm

上海海事大学200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

一、培养目标：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培养年限 硕士研究生培养年限为2年，学习年限2-4年。

三、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2.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 -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
 -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2008年9月1日）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（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），且有相应专的本科主要课程进修成绩单，并在工作中有较大贡献。
3. 报考民商法学、国际法学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会计学、产业经济学、国际贸易学、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等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，必须通过八门相关专业本科课程的考试。同等学力考生参加统考初试科目合格后，在进行专业课考试时，由所在招生学科专业确定加试本科二门主干课程。

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，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，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；

3.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；

4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 四、报考2008年硕士研究生的考生，2007年10月10日 - 30日进行网上报名，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>，2007年11月10日 - 14日在全国各地研究生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，拍照并交纳报名费。现场确认时须持：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（或毕业文凭原件）。 五、培养费 属于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和定向的硕士研究生，培养费由国家财政拨款。属于委托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，培养费由选送单位支付，30000元/人。属于自筹经费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，培养费由考生本人自筹，18000元/二年。保留学籍的考生不列入非定向或定向（学校安排的考生除外）。 六、其他 1. 复试范围：复试指定科目，综合能力，英语听力和口试 2 复试原则：以考试成绩为主，综合考虑考生的科研素质、科研经历、大学成绩、外语水平与能力以及导师意见，择优录取。

3.2008年上海海事大学将继续提供一定数量的助教、助研、助管岗位给研究生，作为勤工助学和社会实践的基地。 4. 上海海事大学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提供奖学金；并配合银行为学生办理学习和生活助学贷款。 5. 我校单独考试和MBA招生简章另行制订。 6. 考生网报信息必须按照要求填写，不明之处应来电向研招办询问后再申报。 7. 考生须详细和正确填写本人家庭及单位的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话（手机）和所在单位名称，学校研招办在资料审核和录取过程中会经常与考生联系。 8. 有关英语、政治、数学考试内容详见教育部公布的当年考试大纲。 9. 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考试大纲和考研相关信息均在校园网研究生招生工作内公布。 单位代码：10254 地址：上海市浦东大道1550号 邮政编码：200135 联系部门：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 电话：021 - 68537753 传真：

021 - 68537753 联系人：蔡荣 彭海仔 电子信箱

：yzb@shmtu.edu.cn 网址：<http://gs.shmtu.edu.cn/> 查看招生目录查看参考书目快速通道：2008年各省市研招单位招生简章专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